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首席保险人条款（理赔控制）
C00006030922025121801803

1.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为本**保险单**的**首席保险人**。
2. **首席保险人**应全权负责接收索赔和情况的通知，委任保险人的代理律师，同意为被保险人委任任何辩护律师以及任何理赔的一般管理。当确定是否属于承保范围以及就抗辩费用、调查费用(或类似的费用)承保到何种程度时，**首席保险人**应向其他所有**共保保险人**给出拟议的承保决定。如果所有**共保保险人**在**首席保险人**给出拟承保决定的【30】日内无法达成一致，则**首席保险人**将代表所有**共保保险人**对承保范围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。所有**共保保险人**应预付抗辩费用、调查费用(或类似的费用)，但须经**首席保险人**评估。**共保保险人**同意按比例分摊由**首席保险人**自行决定为保险调查而支出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、公估费用或其他专家费用。
3. 所有**共保保险人**应根据上述第2条的约定将理赔管理授权给**首席保险人**。**共保保险人**有权随时了解所有理赔进展情况，**首席保险人**在收到所有信息的14日内，应向**共保保险人**提供。
4. 对于上述第2条以外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可赔偿金额，在确定承保范围是否适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适用时，**首席保险人**应向其他所有**共保保险人**给出拟议的承保决定。如果所有**共保保险人**在**首席保险人**对拟承保范围做出决定后的【60】日内无法达成一致，则**首席保险人**将代表所有**共保保险人**对承保范围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。**共保保险人**同意按比例分摊由**首席保险人**自行决定为保险调查而支出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、公估费用或其他专家费用。

本**保险单**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